

(2018)浙01民初10号  
浙江龙溪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冯氏进出口有限公司、冯仁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新昌县琼宇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溪阀门有限公司、浙江鑫宇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冯氏进出口有限公司、冯必福、冯玲英、冯仁宗、郑巍巍、冯奎森、叶金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940号  
朱晓岚:本院受理原告汪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1940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372号  
杨华芳: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与被告杨华芳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杨华芳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53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050号  
胡佳奇、魏衍、胡克孝、魏玉明、杭州腾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平、施建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5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112号  
钟幼平、张光明:本院受理原告林志刚诉被告钟幼平、张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61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4872号  
王坚、袁柳:本院受理原告肖燕与被告杭州云房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李有庚、第三人程礼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244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006元,由被告李有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39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943号  
章奕乐:本院受理原告黄挺与被告章奕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下商初字第029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章奕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挺借款本金并支付违约金共计1399500元;二、驳回原告黄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强清03号  
浙江天之润美容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恩盛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048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533号  
葛海鑫、袁丽萍:本院受理祝思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481号  
孙会:本院受理沈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628号  
邬春华:本院受理陈法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52号  
袁建祥:本院受理张建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5号  
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华峰控股有限公司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5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20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浙江法制报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占文林(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10151455):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2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

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公告

云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裁定受理云和县金山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根据案件审理需要,云和县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9月7日9时15分在云和县人民法院四楼大审判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云和县金山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转让给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

(债权情况:借款人华峰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6331469.89元,利息1272514.22元。(注:利息暂计算至2014年9月21日),担保人浙江冠隆实业有限公司、永嘉杰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李林国。抵押人:李林国、钱晓华、华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嘉兴湖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天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20日

## 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与张巧丽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与张巧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张巧丽。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债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巧丽履行相关义务。张巧丽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债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巧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

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诸暨恒理贸易有限公司  
张巧丽  
2018年8月20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波神鹰玻璃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BZ11801911B1954-201808002《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发布此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系电话:0574-56800777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757696180

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神鹰玻璃有限公司	NS2014-1024	18000000.00	1311730.61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高康龙、励佩燕、宋爱卿
合计				18000000.00	1311730.61	

注:1、本金账面余额截止日为2013年5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宁波神鹰玻璃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BZ11801911B1954-201808002《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发布此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截至2015年6月2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

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19996669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2018年8月20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6月21日24时)	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6月21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6767421230201400001	676742950201400001	676742950201400009	676742999020120009	吴子剑、应灵巧、浙江广强铝业有限公司、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宁师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6767421230201400002	6767429990201400002-1	6767429990201300010	6767429990201400002-3	
	6767421230201400003	6767429990201400002-2	6767429990201400009	6767429990201400011-1	
	6767421230201400009	6767429990201400002-1	6767429990201400011-2	6767429990201400012	
	6767421230201400010				
	6767421230201400011				
	6767421230201400012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